

南宫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AX-2020-025

（交易编号：zc2020074）

采购人名称：南宫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8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9 |
| 第五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24 |
| 第六部分 | 技术要求 | 36 |
| 第七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第八部分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5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宫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6.131.179.226:8888>）选择“南宫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AX-2020-025（zc2020074）

项目名称：南宫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项目

预算金额：225896元

最高限价：225896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2）供应商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情况，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6.131.179.226:8888>）选择“南宫市”免费自行下载。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 5 個工作日。

六、其他補充事宜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資源交易服務平台”注冊登記的供應商（供應商），辦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錄“南宮市公共資源交易網”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81>）獲取招標文件。2. 未經資格確認（注冊登記）的供應商，請按照“邢台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關於市場主體登記注冊的通知”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具體事宜可聯系 0319-5050067。3. 未辦理 CA 的供應商，需進行企業 CA 注冊。具體事宜可聯系：0319-2686110。4. 潛在供應商如對招標文件有疑問或異議的，可以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南宮市公共資源交易網提出。若供應商在使用“南宮市公共資源交易平臺”的過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問題，可諮詢客服電話：0319-2686159。5. 供應商成功下載招標文件即視為報名成功，進入“我的項目”內點擊項目列表后的“操作”即可進行投標文件的遞交。6. 本次招標為電子招投標，投標文件採用數據電子文件，供應商通過“南宮市公共資源交易網交易平臺”在線參與開標；同時中標供應商在領取中標通知書前制作紙質投標文件一正一副（僅備案用）送至代理公司。7. 供應商應在投標截止時間前完成電子投標文件的遞交，在線遞交電子投標文件前，供應商應當使用河北 CA 為投標文件加密。

本公告發布媒體：中國河北政府採購網、南宮市公共資源交易網

七、對本次招標提出詢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系。

1. 採購人信息

名稱：南宮市司法局

地址：南宮市東進街

聯系方式：李新娣 0319-7295285

2. 採購代理機構信息

名稱：河北安鑫招標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區西三莊街 111 號豪威大廈 B 座 812

聯系方式：王偉 0311-66565369

3. 項目聯系方式

項目聯系人：王偉

電話：0311-6656536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宫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内容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 |
| 4 | 合同方式 | 双方合同约定 |
| 5 | 最高限价 | 225896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 6 | 付款方式 |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95%；余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供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2）供应商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情况，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 11 | 招标文件获取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陆“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 ）选择“南宫市”免费自行下载。 |

| | | |
|----|--------|---|
| | | <p>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其他</p> <p>招标文件售价：0 元</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4000</u>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电子投标保函等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开户行名称：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p> <p>账 号：101005674297</p> <p>交款人要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需注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项目保证金”字样，否则无效。</p> <p>6. 电子投标保函申请与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81）。</p> <p>注：</p> <p>（1）申请电子投标保函时间段为：周一至周五 8:30—17:30，节假日除外。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789-9696。</p>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p>供应商须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制作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仅备案用）</p> |

| | | |
|----|-----------------|--|
| 15 | 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文件规定位置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供应商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中标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达至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7 |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程序 | 1. 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3. 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采购人 | 名称：南宫市司法局 |

| | | |
|----|------|---|
| | | <p>联系人：李新娣</p> <p>电话：0319-7295285</p> |
| 25 | 代理机构 | <p>名称：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伟</p> <p>电话：0311-66565369</p> |
| 26 | 其它说明 | <p>如供应商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人以外的其它组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字样按照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中的表述自行修改。</p>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总体要求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项目内容：南宫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项目

3、项目概况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采购内容、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5.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本项目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7、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分包

不接受分包。

(二) 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3.2 除 1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或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废标处理。

1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14.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4.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函

1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投标保证金

15.5 报价明细表

15.6 备品备件简要说明一览表

15.7 商务偏离表

15.8 技术要求偏离表

15.9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

15.10 供货安装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15.11 项目实施团队及培训计划

15.12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15.13 类似业绩

15.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15.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备案用。

16.5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价的方式。

17.2 投标报价说明

17.2.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2.2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7.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7.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服务、全部设备材料、运杂费（含运输保险费）、保险、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17.2.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8、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投标保证金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不按本章 20.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0.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 (1) 中标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供应商。
- (2) 未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供应商。
- (3) 电子投标保函不涉及利息，由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通过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采购人可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 25.1.1 投標文件逾期送達的或者未送達指定地點的；
- 25.1.2 未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對電子投標文件進行加密的。
- 25.2 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評標委員會初審後按廢標處理：
 - 25.2.1 投標文件未按照規定的格式填寫，內容不全或關鍵字跡模糊、無法辨認的；
 - 25.2.2 投標文件未按照招標文件規定進行電子簽章的；
 - 25.2.3 供應商遞交兩份或多份內容不同的投標文件，或在一份投標文件中對同一招標項目報有兩個或多個報價，且未聲明哪一個有效的。
 - 25.2.4 供應商以他人名義投標、串通投標、投標文件雷同、以行賄手段謀取中標或者以虛假方式投標的；
 - 25.2.5 投標有效期不滿足招標文件要求的；
 - 25.2.6 投標文件中應提供的證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完整的；
 - 25.2.7 投標文件附有採購人不能接受的條件；
 - 25.2.8 投標文件存在未實質性響應招標文件要求的；

26、開標

- 26.1 採購人按本須知前附表所提供的時間和地點開標，並邀請所有供應商參加。
- 26.2 按照規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標文件不予開封，並退回給供應商；按本文件規定確定為無效的投標文件，不予送交評審。
- 26.3 開標程序 電子開標：
 - 26.3.1 開標由代理機構主持；
 - 26.3.2 宣布開標紀律；
 - 26.3.3 宣布唱標人、記錄人、採購人代表、監督等有關人員姓名；
 - 26.3.4 供應商使用 CA 在線解密；
 - 26.3.5 供應商確認開標記錄（CA 電子簽名）；
 - 26.3.6 開標結束。

27、評標委員會與評標

- 27.1 評標由採購人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其成員由採購人代表，以及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數為 5 人。
- 27.2 評標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回避：
 - 27.3.1 採購人或供應商的主要負責人的近親屬；

27.3.2 項目主管部門或者行政監督部門的人員；

27.3.3 與供應商有經濟利益關係，可能影響對投標公正評審的；

27.3.4 曾因在招標、評標以及其他與招標投標有關活動中從事違法行為而受過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的。

27.4 在投標、開標期間，供應商不得向評委詢問涉及招標的情況，不得進行旨在影響評標結果的活動。

27.5 評標委員會不向落標方解釋落標原因，不退還投標文件。

27.6 在投標、評標過程中如有供應商聯合故意抬高報價或進行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採購人有权中止投標或評標

28、評標過程的保密

28.1 開標後，直至授予中標人合同為止，凡屬於對投標文件的審查、澄清、評價和比較的有關資料以及中標候選人的推薦情況，以及與評標有關的其它任何情況均嚴格保密。

28.2 在投標文件的評審和比較、中標候選人推薦以及授予合同的過程中，供應商向採購人和評標委員會施加影響的任何行為，都將會導致其投標被拒絕。

28.3 中標人確定後，採購人不得對未中標人就評標過程以及未能中標原因作出任何解釋。未中標人不得向評標委員會組成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索問評標過程的情況和材料。

29、投標文件的澄清

為有助於投標文件的審查、評價和比較，評標委員會可以在“公共資源交易系統”要求供應商對投標文件含義不明確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說明，供應商應在“公共資源交易系統”進行澄清或說明，但不得超出投標文件的範圍或改變投標文件的實質性內容。根據本須知規定，凡屬於評標委員會在評標中發現的計算錯誤進行核實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標文件的初步評審

30.1 開標結束後，由採購人代表按照招標文件要求對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查。

30.2 只有通過資格審查的投標文件才能由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要求進行符合性評審。

30.3 如果投標文件存在不響應招標文件要求的情形，評標委員會將予以廢標處理，並且不允許供應商通過修改或撤銷其不符合要求的差異或保留，使之成為具有響應性的投標。

31、投標文件計算錯誤的修正

31.1 評標委員會將對確定為響應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文件進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計算或表達上的錯誤，修正錯誤的原則如下：

31.1.1 如果數字表示的金額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額不一致時，應以文字表示的金額為準；

31.1.2 當單價與數量的乘積與合價不一致時，以單價為準，除非評標委員會認為單價有明顯的小數點錯誤，此時應以標出的合價為準，並修改單價；

31.2 按上述修正錯誤的原則及方法由評標委員會調整或修正投標文件的投標報價，供應商同意後，調整後的投標報價為參與評審的價格，並對供應商起約束作用。如果供應商不接受修正後的報價，則其投標將被拒絕，按無效投標文件處理。

32、投標文件的評審、比較和否決

32.1 評標委員會將按照本須知規定，僅對在實質上響應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文件進行評估和比較。

32.2 在評審過程中，評標委員會可以在“公共資源交易系統”要求供應商就投標文件中含義不明確的內容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材料。

32.3 評標委員會依據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方法和標準，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審和比較，向採購人提出評標報告，並按照綜合得分由高到低順序推薦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採購人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排名第一的為中标人。如果綜合得分相同，按投標報價由低到高順序排列。第一名中标人因故棄標，則由排序第二名的供應商中标，依此類推。採購人也可重新組織採購活動。

33、簽訂合同

33.1 採購人和中标人應當自中标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根據招標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標文件訂立書面合同。中标人無正當理由拒簽合同的，採購人取消其中標資格，其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給採購人造成的損失超過投標保證金數額的，中标人還應當對超過部分予以賠償。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4、重新招标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投标后不足三家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35、纪律和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5 质疑和投诉

35.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5.2 其它事项

- (1) 质疑函提出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0311-66565369
- (4)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812

第四部分 評標方法和標準

根據本次招標的實際情況，本着保護競爭，維護招標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嚴肅性，特制定本評標定標辦法。

一、評標定標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及有關規定，堅持公平、公正、科學、擇優的原則，反對不正當競爭。

二、評標組織

評標由採購人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委員會由採購人代表和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的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 5 人，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與供應商有利益或隸屬關係的專家不能擔任評委。

三、評標內容

評標內容包括：（總分 100 分）

1、資格審查； 2、符合性評審； 3、商務技術評審。

四、評標程序

1、資格審查（詳見附表 1）：評標前，首先對供應商的資格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供應商的投標文件才能進行符合性評審

符合性評審（詳見附表 2）

2、評標委員會認為供應商的報價明顯低於其他通過符合性審查供應商的報價，有可能影響產品質量或者不能誠信履約的，應當要求其於評標現場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書面說明，必要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供應商不能證明其報價合理性的，評標委員會應當將其作為無效投標處理。

3、供應商接受評委質詢，澄清有關問題。評委評審各供應商的投標報價、商務標響應情況、技術標響應情況等內容按照評分標準進行打分。

4、評審得分相同的，投標報價低者優先獲得中標人推薦資格，投標報價也相同的，商務技術標得分高者優先獲得中標人推薦資格，如果投標報價和商務技術都相同者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確定。

5、提供相同品牌產品（主要產品）且通過資格審查、符合性審查的不同供應

商參加同一合同項下投標的，按一家供應商計算，評審後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應商獲得中標人推薦資格；評審得分相同的，由採購人或者採購人委託評標委員會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確定，其他同品牌供應商不作為中標候選人。

五、評標細則：

1、各子項評分細則見附表。

2、評分規則：

(1) 評分計算保留 2 位小數，第三位小數四舍五入。

(2) 評分計算出現中間值，按插入法計算得分。

(3) 有下列情況之一為無效分，該單項評分視為棄權。

A、計分高出最高分的；B、計分明顯不合理的；C、一個計分內容有 2 個或 2 個以上計分；

六、附表：各项评审及评分标准

附表 1、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记录 (通过“√”) (不通过“×”) |
|----|--------------------------------------|-------------------------|-----------------------------|
| 1 | 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书副本 | 有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3 | 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4 | 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5 | 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6 | 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生成下载打印报告） |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结论 | | | |

注：

- 1、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以上证件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在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对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罚款、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记录 (通过“√”) (不通过“×”) |
|---------------|---|-----------------------------|
| 1 |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2 |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情形 | |
| 3 | 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形 | |
| 4 | 不存在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情形 | |
| 5 | 不存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 |
| 6 |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完整的情形 | |
| 7 | 不存在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情形 | |
| 8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 分）

| 项 目 | 内 容 | 分 值 |
|-----------------------|---|-----------|
| 投标报价 (3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0-30 分 |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25 分) | 产品设备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高，质量好 | 20.1-25 分 |
| | 产品设备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较高，质量较好 | 15.1-20 分 |
| | 产品设备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一般，质量一般 | 0-15 分 |
| 供货安装计划 (10 分) | 供货计划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 | 8.1-10 分 |
| | 供货计划较为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需求 | 6.1-8 分 |
| | 供货计划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 0-6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 | 8.1-10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使用。 | 6.1-8 分 |
| | 供货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 0-6 分 |
| 项目实施团队及培训计划 (10 分) | 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相对较强，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 | 8.1-10 分 |
| | 组织机构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基本合理 | 6.1-8 分 |
| |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欠妥或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0-6 分 |
| 售后服务措施 (10 分) | 服务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 | 8.1-10 分 |
| | 服务措施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 6.1-8 分 |
| | 服务措施不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弱 | 0-6 分 |
| 类似业绩 (5 分) |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不提供不计分。 | 0-5 分 |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589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以上各项缺项或漏项均不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並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觸到對方當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資料。

2.8 質量保證

2.8.1 乙方應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內部質量保證體系，並提供相關內部規章制度給甲方，以便甲方進行監督檢查；

2.8.2 乙方應保證履行合同的人員數量和素質、軟件和硬件設備的配置、場地、環境和設施等滿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並應接受甲方的監督檢查。

2.9 貨物的風險負擔

貨物或者在途貨物或者交付給第一承運人後的貨物毀損、滅失的風險負擔詳見合同專用條款。

2.10 延遲交貨

在合同履行過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時交付貨物的情況，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將不能按時交付貨物的理由、預期延誤時間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後，認為其理由正當的，可以書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長交貨的具體時間。

2.11 合同變更

2.11.1 雙方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簽訂書面補充合同的形式變更合同，但不得違背採購文件確定的事項，且如果系追加與合同標的相同的貨物的，那麼所有補充合同的採購金額不得超過原合同價的 10%；

2.11.2 合同繼續履行將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雙方當事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變更合同。有過錯的一方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雙方當事人都有過錯的，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2.12 合同轉讓和分包

合同的權利義務依法不得轉讓，但經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採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將合同項下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應就分包項目向甲方負責，並與分包供應商就分包項目向甲方承擔連帶責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規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時，履行合同的期限應予延長，延長的期限應相當於不可抗力所影響的時間；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變更必要的，雙方當事人應在合同專用條款約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變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發生後，應在合同專用條款約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當事人，並在合同專用條款約定時間內，將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送達對方當事人。

2.14 稅費

與合同有關的一切稅費，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產

如果乙方破產導致合同無法履行時，甲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終止合同且不給予乙方任何補償和賠償，但合同的終止不損害或不影響甲方已經採取或將要採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賠償損失等的行動或補救措施的權利。

2.16 合同中止、終止

2.16.1 雙方當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終止合同；

2.16.2 合同繼續履行將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雙方當事人應當中止或者終止合同。有過錯的一方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雙方當事人都有過錯的，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2.17 檢驗和驗收

2.17.1 貨物交付前，乙方應對貨物的質量、數量等方面進行詳細、全面的檢

驗，并向甲方出具證明貨物符合合同約定的文件；貨物交付時，乙方在合同專用條款約定時間內組織驗收，並可依法邀請相關方參加，驗收應出具驗收書。

2.17.2 合同期滿或者履行完畢後，甲方有權組織（包括依法邀請國家認可的質量檢測機構參加）對乙方履約的驗收，即：按照合同約定的技術、服務、安全標準，組織對每一項技術、服務、安全標準的履約情況的驗收，並出具驗收書。

2.17.3 檢驗和驗收標準、程序等具體內容以及前述驗收書的效力詳見合同專用條款。

2.18 通知和送達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約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視為已向對方當事人送達；任何一方變更上述送達方式或者地址的，應於___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對方當事人，在對方當事人收到有關變更通知之前，變更前的約定送達方式或者地址仍視為有效。

2.18.2 以當面交付方式送達的，交付之時視為送達；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的，發出電子郵件之時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送達的，發出傳真之時視為送達；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郵件掛號寄出或者交郵之日之次日視為送達。

2.19 計量單位

除技術規範中另有規定外，合同的計量單位均使用國家法定計量單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適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漢語書就、變更和解釋；

2.20.2 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2.21 履約保證金

2.21.1 採購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約保證金的，乙方應按合同專用條款約定的方式，以支票、匯票、本票或者金融機構、擔保機構出具的保函等非現金形式，提交不超過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 1 | 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 | 1 | 主控芯片 A17, 内存 2GB, 储存 16GB, MIC7+1 阵列, Android 操作系统, SLAM 激光导航, 摄像头 1300W. 人脸识别. 全双工语音交互, 科大讯飞语音引擎. 个性定制对话内容, 全向拾音, 综合场景智能行走, 实现自主导航, 避障, 路径规划和地图创建等, 后台 APP 管理控制, 头部方向控制, 手臂旋转, 高度 145cm. |
| 2 | 商务台式机 | 8 | 酷睿六核 i5-9400 处理器, 内存: 8G+1TB 机械硬盘, 2G 独立显卡, 21.5 英寸显示屏, 有线键鼠。 |
| 3 | 平板电脑 | 4 | 电池容量: 7250mah, 屏幕尺寸: 10.8 英寸, 运行内存: 8G; 存储容量: 256GB; 前置摄像头: 800 万, F2.0 光圈, 固定焦距; 网络制式: 4G 网络制式; 后置摄像头: 1300 万, F1.8 光圈, 自动对焦; 分辨率: 2560*1600; 扩展支持: NM 存储卡最高可支持 256GB; CPU 型号: 海思麒麟 990; CPU 核数: 8 核 |
| 4 | 笔记本电脑 | 4 | 电池容量: 43.3Wh, 屏幕尺寸: 15.6 英寸, 运行内存: 8G; 存储容量: 512GB; 显卡容量: 独立显卡; 屏幕类型: IPS 屏; 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 |

注：本技术要求中“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为主要产品。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BAX-2020-025**

(交易编号：zc2020074)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备品备件简要说明一览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 九、投标产品详细说明
- 十、供货安装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一、项目实施团队及培训计划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 十三、类似业绩
- 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六、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并标记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_____（供应
商全称）_____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此次
招标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
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

2、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全部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小写¥：_____元）。

3、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供货安装
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的承诺本次投标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并提供质量保证和措
施及一切服务。

据此函，宣布如下：

(1)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1、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需有银行业务章）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保证金缴纳凭证信息与开户许可证信息须保持一致）

五、报价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报 价 | | | 大写： 元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六、备品备件简要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2 | 《投标文件》构成 | | |
| 3 | 供货安装周期 | | |
| 4 | 供货地点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8 | 其他条款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投标产品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十、供货安装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实施团队及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 (1) 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期、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等；
-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十三、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扫描件)

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含手机） | |
| 企业类型 | |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书副本扫描件；
- 2、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扫描件（须从税务系统打印）；
- 3、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扫描件；
- 4、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生成下载报告，生成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且清晰可辨。

十六、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招标货物中如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中标人供货时所供货物应符合上述规定。

2. 招标货物中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认证制度，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理解该文件。

3.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中标人供货时应充分理解该文件。

4.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中标人供货时应充分理解该文件。

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

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規定的供應商。中小微企業以供應商填寫的《中小企業聲明函》及政府相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材料為判定標準，否則不予認定。

7. 根據《財政部 司法部關於政府採購支持監獄企業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財庫〔2014〕68號）規定，監獄企業視同小微企業，本項目對監獄企業產品的價格給予6%的扣除，用扣除後的價格參與評審。監獄企業是指由司法部認定的為罪犯、戒毒人員提供生產項目和勞動對象，且全部產權屬於司法部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屬煤礦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設區的市）監獄、強制隔離戒毒所、戒毒康復所，以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業。監獄企業投標時，提供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否則不予認定。

8. 根據《三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政府採購政策的通知》（財庫〔2017〕141號）規定，本項目對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視同小型、微型企業，對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產品的價格給予6%的扣除。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是指符合該通知規定的享受政府採購支持政策的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條件。符合條件的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在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時，應當提供《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並對聲明的真實性負責。若中標人為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將隨中標公告同時公告其《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接受社會監督。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屬於小型、微型企業的，不重複享受政策。